

關連交易

關連交易

於[編纂]前，於往績記錄期間，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。該等交易將於[編纂]後持續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：

關連人士

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豁免遵守申報、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

於往績記錄期間，Activa Media (S)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Activa Media (S)(作為租戶)與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(作為業主)訂立兩份租約。根據第一份租約(「租約1」)，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(作為業主)同意出租，而Activa Media (S)(作為租戶)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, #12-51 Paya Lebar Square,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，為期三年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年租金總額為46,200新加坡元(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、關稅或課徵)(「辦事處租金1」)。根據第二份租約(「租約2」，連同租約1統稱「租約」)，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(作為業主)同意出租，而Activa Media (S)(作為租戶)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, #12-52 Paya Lebar Square,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，為期三年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年租金總額為51,600新加坡元(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、關稅或課徵)(「辦事處租金2」)。

租約於[編纂]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。由於租約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，且租賃的物業涉及同一地址及向相同的關連人士租賃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81條，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(「合併交易」)。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、二零一七財政年度、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個月，租約項下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零、97,800新加坡元、97,800新加坡元及48,900新加坡元。

辦事處租金1及辦事處租金2均為經公平原則磋商，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。鑑於上文所述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租約乃(i)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訂立；(ii)屬公平合理；及(iii)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由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%及代價總額為少於3百萬港元，合併交易屬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.76(1)(c)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，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、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